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t-board@favore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宗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西林先生

独立董事:GAO JUN先生

财务总监:余齐红先生

保荐代表人:莫永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至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t-board@favored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3897881

邮箱:ft-board@favored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91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3%。

●公司股东科宏芯本次质押股份10,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科宏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34%,占公司总股本的2.1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科宏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东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3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4日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34%	2.18%	融资担保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0	10,000,000	32.34%	2.18%	10,000,000	0	20,919,32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为聚焦主业发展,公司拟剥离房地产业务,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顺鑫佳宇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年7月12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取得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

本项目已于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预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底价为309,849.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结果通知书》,本项目截至2023年9月14日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重新挂牌顺鑫佳宇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78,864.37万元,正式披露公告起止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7日。相关披露信息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cbex.com.cn/)。

本次交易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2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华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诉讼情况

2019年3月起,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涉嫌侵犯韩华专利权,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及相关子公司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法国巴黎法院、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公司针对上述韩华诉讼案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2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9日、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5日、2022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1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韩华")正式达成专利交叉许可。本次专利交叉授权后,双方有权在全球范围内合法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并承诺撤销双方之间(包括关联方)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诉讼及专利无效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Notice of discontinuance》,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韩华及相关子公司终止了相关诉讼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4日,就韩华对公司荷兰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提出的相关专利诉讼的撤诉申请,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和海牙地方法院法院予以确认并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级地区法院的撤诉裁决,对公司德国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和韩华德国子公司Hanwha Q CELLS GmbH在德国的侵权诉讼撤诉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目前诉讼进展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法国巴黎法院的撤诉决定,对公司的德国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香港子公司LONGi (H.K.) TRADING LIMITED、荷兰子公司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与韩华德国子公司Hanwha Q CELLS GmbH在法国的侵权诉讼撤诉予以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韩华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专利诉讼程序均已终结。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含税)	360	36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含税)	70	70	/

注: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比,维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和条件,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遵循了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其中: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0万元(含税),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其中: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0万元(含税),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A座3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1	盛屯矿业	2023/9/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27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波特曼财富中心A 座33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肖静芸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传真:0592-5891699

邮政编码:361001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3-038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行使权益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及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二)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三)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优刻得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四)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五)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六)2021年9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27.30万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3日。

(七)2022年7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行使权益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截止公告日行使权益的情况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1、因激励对象离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中有38名第一类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9.0425万股失效。

2、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24名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0.8,不能完全归属,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6965万股失效。

3、因激励对象已达到归属条件未行使权益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目前股价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72名员工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9.3035万股未行使权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该部分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失效。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已归属0万股,累计失效132.0425万股,待行使权益106万股。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

1、因激励对象离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中有2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7.36万股失效。

2、因激励对象已达到归属条件未行使权益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目前股价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6名员工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5.08万股未行使权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该部分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失效。

综上所述,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0万股,累计失效62.44万股,待行使权益35.0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部分失效对于公司总股本没有影响。

三、本次失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次失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30D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5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30D	10,000.00	2.40%	19.7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30D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9月18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10月18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9月1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